



Distr.: General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0年5月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此通知，安哥拉政府已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2010年5月13日在大会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10-2013年一任的成员选举。

为此，谨随函转递安哥拉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自愿作出的保证和承诺（见附件），支持提名。



## 2010年5月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安哥拉参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2010-2013年)

#### 安哥拉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自愿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 一. 引言

安哥拉已决定作为候选国参与人权理事会 2010-2013 年一任的成员选举(选举定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举行)。

大会通过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创造了一个历史性机会来改善联合国内人权保护体制的成效，并加强这一体制。

安哥拉共和国因其历史上不同时期的经历，于 2010 年展开了一个以通过一部新宪法为主要特点的新的周期，该宪法：

- 标志着过渡期的结束，并最终设立了一个民主法治国家
- 更为全面，确认其中载明的权力和自由不可剥夺
- 规定了确保在促进、遵守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更强的体制能力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和平与稳定条件

####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

除了最近通过的范围广泛的《安哥拉共和国宪法》，必须强调指出，安哥拉还设有下列机关，它们构成其体制框架：

- 人权事务国务秘书
- 法院
- 共和国检察长
- 监察员
- 省一级的人权委员会、国家家庭理事会
- 儿童问题国家研究所和国家儿童理事会
- 家庭咨询中心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人权网络
- 人权问题部门间报告委员会

### 三. 安哥拉政府共和国的承诺

国家重建工作以及总的除贫战略的执行旨在改善人类发展指数，尤其是与人权有关的指标、人的尊严及其福祉。

今天，人权理事会是个重新充满活力的机构，与以往不同，它从全球的非政治化角度来看待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加深了作为其主要支柱的各国间合作。

为此，在理事会的组织和运作方面，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将继续：

- 强化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 加强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合作，强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和程序机制的重要性
- 修订理事会议程，以避免重复，并避免物质、财务和人力资源分散

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安哥拉政府承诺并将继续支持和鼓励：

- 理事会成员和非成员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协调，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成效
- 使非政府组织作为对话的一个积极重要方面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 所有人权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 力求推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区域和国际进程
- 以普遍性、公正、客观和不偏袒为原则，对发生的人权危机作出有效回应，同时推动国际对话与合作

安哥拉将继续推动采取立法措施，将其国内的法律框架与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更好地协调起来。因此，安哥拉共和国将在国内加快签署下列国际文书的进程：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安哥拉共和国将在近期内展开一个进程，以批准它签署的所有主要人权国际文书，如：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按照安哥拉在 2007 年参选人权理事会的保证，已经采取了下列行动，除其他外包括：

- 通过受《世界人权宣言》启示的一部新宪法
-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签署《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 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提交一份国家报告
- 设立人权事务国务秘书一职
- 欢迎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来访
- 通过一项有关政党的法律，使妇女能更多地参与政治，尤其是议会工作，这将使安哥拉成为妇女在议会中任职比率最高的 10 个国家之一，目前它的这一比率为 39%
- 设立一个跨部门的制止人口贩运委员会

关于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机构关系，安哥拉共和国还具体重申其对下列事项的承诺：

- 加深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程序机制之间已经存在的良好关系
- 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 考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报告中载列的所有建议
-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者进行充分合作
- 与人权理事会进行积极的、建设性接触，这对加强机构能力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